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，董事长李小龙提名应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增选应华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贤足

袁 淳

2011 年 1 月 28 日